

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〉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109 年 7 月 30 日教育局公告編號 162293 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。

一、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代理職缺：

(一)控管缺：1 缺

(二)延長病假缺：1 缺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(一)控管缺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(二)延長病假缺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四、聘期：

(一)控管缺：109/08/31-110/07/01。

(二)延長病假缺：109/08/31-110/1/20。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

報名資格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 同時列為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
第 2 次

報名資格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第 3 次

報名資格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第 4 次

報名資格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第 5 次

報名資格 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09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至 109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)、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sdes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 109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至 109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

每天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第 2 次報名時間 109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第 3 次報名時間 109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第 4 次報名時間 109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第 5 次報名時間 109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導處(臺南市後壁區長短樹里下長 81 號)，電話：06-6320902，聯絡人:教導主任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 報名表 1 份

(二)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(三)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(五) 臺南市 109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

(六)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

(七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，所有繳交資料需於期限內送達教導處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 109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

導處報到)

第 2 次甄試日期 109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
第 3 次甄試日期 109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
第 4 次甄試日期 109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
第 5 次甄試日期 109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

1. 控管缺：1 缺：國語領域或數學領域單元自選(自備教材、教具)。

2. 延長病假缺：1 缺：國語領域或數學領域單元自選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第 8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8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(第 7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8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)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09 年 8 月 6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09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
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09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
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09 年 8 月 14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
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109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二) 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 109 年 8 月 6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前

第 2 次成績複查 109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一) 下午 3 時前

第 3 次成績複查 109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三) 下午 3 時前

第 4 次成績複查 109 年 8 月 14 日(星期五) 下午 3 時前

第 5 次成績複查 109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二) 下午 3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

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6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
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
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
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
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18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09年8月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次第3次第4次招第5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**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**、**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**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